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80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回复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4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签发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。公司会同广发证券等相关中介机构，就《告知函》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8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<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